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台环辐〔2024〕5号

关于江门 220 千伏发兴站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江门供电局：

报来《江门 220 千伏发兴站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。经审查，提出审批意见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单位委托江西省地质局实验测试大队编制的《江门 220 千伏发兴站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和建议。

二、同意你单位在台山市水步镇建设江门 220 千伏发兴站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。本期扩建容量为 180MVA 的 3 号主变压器，主变采用户外方式布置，本期扩建不新增 220kV 及 110kV 出线，扩建工程在站内预留位置建设，不新增占地。

三、项目须严格落实电磁环境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。其厂界周围的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应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的要求；施工期的边界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523-2011）；运营期变电站边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中的2类、4类标准。

四、本项目在变电站四周应设置封闭环绕有足够容积的事故贮油池，废变压器油须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。

五、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要注意环境保护，应严格按照“六个百分百”工作标准要求落实防扬尘措施和防水土流失措施，并做好绿化美化工作。

六、变电站运行期产生的生活污水，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站区绿化，不得外排。

七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建成后，须依法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9月11日